

卷五十三

書名 春秋左傳註疏六
 十卷 (十三經註
 疏所收)
 撰者 晉 杜預 注, 唐
 陸德明 音義, 唐
 孔穎達 疏
 卷 卷五十三
 內容分類 經 春秋 春秋左傳 唐
 索書號 貴重 1
 編號 A 297200

彩色首頁1

東京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A 297200

東京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春秋左傳註疏六十卷 (十三經註疏所收)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京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の注意事項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一

晉杜氏註

唐孔穎達疏

陸德明釋文

春秋

陸曰此元凱所作既以釋經故依例音
 之本或題為春秋左傳序者沈文何以爲
 正義曰此序題目文多不同或云春秋
 正序或云左氏傳序或云春秋經傳
 疏

或云春秋左氏傳序或云春秋經傳
 云春秋左氏傳序今依用之南人多云
 春秋後人移之於此且有題曰春秋
 之釋例後之端今所不用晉大尉劉寔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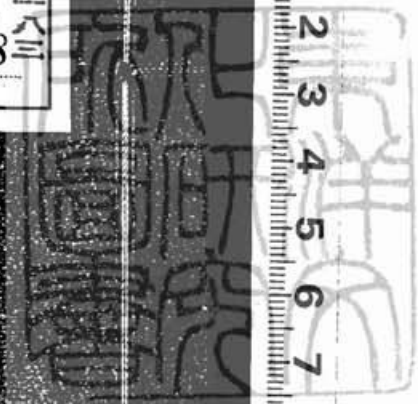
人之釋例後之端今所不用晉大尉劉寔與
 宋大學士賀道養去杜亦近俱
 序

序

序

所究研京東院學化文方東
No. 3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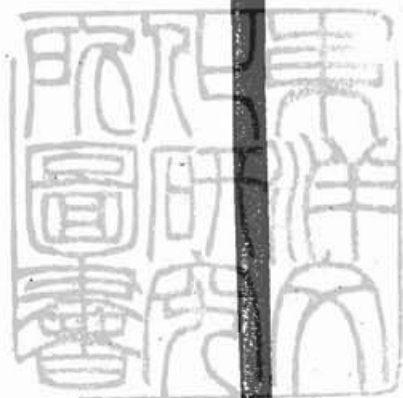
0 1 2 3 4 5 6 7 8 9 5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春秋左傳句解卷第五十二

晉杜氏註

唐孔穎達疏

經二十有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鄆

得見晉侯故

疏

以乾至晉侯故。正義曰二十五

六年經書公至自齊公雖不至齊都既入齊境得與

齊侯相見故書公至自齊姓年公如晉次于乾侯雖

入晉境不得與晉侯相見故書至自乾侯齊侯使高

張來唁公。唁公至晉不見受。正義曰詩毛傳曰弔失國曰

唁二十五公新失國弔侯唁公可矣於此復唁公

者公以齊不憂已棄而適晉望得晉人矜之晉侯不肯見公齊侯心復恨公嫌公此舉故遣信公所以戲笑公也故云信公至晉不見受又似更復失國故信之

公如晉次于乾侯復扶復不見受往乾侯又反

夏四月庚子叔詣卒無傳

秋七月

冬十月鄆潰無傳民逃其上曰潰潰散叛公對反

注民逃至叛公。正義曰民逃其上曰潰潰三年傳例也公自二十六年以來常居于鄆此時公既如晉必留人守鄆鄆人潰散而叛公使公不得更來當是季氏道之使然

傳二十九年春公至自乾侯處于鄆齊侯使高張來

嘻公稱王君比公於大夫義曰傳稱范宣子

荀偃云事吳敢不如此之類大夫稱主傳文多矣今高張以齊侯之命稱公為主君以晉不受公子家子曰齊卑君矣君故輕侮之比君於大夫也

祗辱焉言往事齊適取辱公如乾侯為齊

所甲故復適晉冀見恤復扶○三月己卯京師殺

召伯盈尹氏固及原伯魯之子皆子朝黨也稱伯

魯子終不說學召上照尹固之復也二十八

尹固與子朝俱奔楚而道還義曰尹固復還之年

傳雖不載以婦人尤之云其過三歲乎知有婦人遇以二十六年道而還至此為三歲也

之周郊尤之曰處則勸人為禍行則數日而反是夫

也其過三歲乎夏五月庚寅王子趙車入于鄴以叛

陰不佞敗之註趙車子朝之餘也見王殺伯盈等故

叛鄴周邑鄴列寇反平子每歲賈馬註賈買也賈

古買具從者之衣履而歸之于乾侯公執歸馬者賈

之註賣其馬乃不歸馬衛侯來獻其乘馬曰啓服註

啓服馬名如字乘註啓服馬名正義曰釋畜云馬

詩云兩服上襄鄭玄云兩服中央夾來較者比註而

馬毛色各啓公用以夾較故以啓服為名也註而

死註隋墜死也註公將為之註為作棺也註

為如字一音于偽反註子家子曰從者病矣請以

食之乃以幃裏之註禮曰敝幃不棄為埋馬也音似

裏古註禮曰敝至馬也正義曰擅弓文也禮有

為之積所以深抑之公感子家子之言方始依禮以

惟裏之史訛滑稽傳云楚莊王有所愛馬衣以文繡

置之華屋之下席之以路牀啗之以棗脯馬病肥死

欲以棺椁大夫禮葬之優孟者故楚之樂人也多辯

曰馬者王之所愛也以楚國之大何求不得而以大

夫禮葬之薄請以人君禮葬之王曰何如對曰臣請

以雞玉為棺文梓為椁發甲卒為穿曠老弱負土廟

貴大牢奉以萬人過一至於此為之奈何優孟曰請

大王以六畜葬之以雞龜為棺銅歷為棺葬以薑桂



使以馬薦大官無令天公賜公衎羔裘使獻龍輔於

下聞之彼亦此之類也龍輔王名。正義曰周禮使

齊侯龍輔王名澤國用龍飾皆金也以英蕩輔

之杜子春云蕩謂以玉器盛此飾謂鑄金為龍以玉

為函輔盛龍節謂之龍輔此獻函不獻節故直云

龍輔玄知云盛龍節之玉函耳案說文云龍禱旱玉

也為龍文又玉人云上公用龍今輔與龍連文故云

蓋用此意遂入羔裘齊侯喜與之陽穀陽穀齊邑

公衎公為之生也其母借出出之產舍出之

正義曰內則云妻將生子及月辰居側室夫使人日

再問之作而自問之妻不敢見使姆衣服而對至于

子生夫復使人日再問之夫齊則不入側室之門子

生男子設弧於門左女子設於於門右三日始負子

男射女否然則公衎先生公為之母曰相與借出產舍是側室也

相與借告留公衎母使待已共白公三日公為生

其母先以告公為為兄公私喜於陽穀而思於魯曰

務人為此禍也務人公為也始與公若謀逐季氏

且後生而為兄其誣也久矣乃黜之而以公衎為大

子○秋龍見于絳郊絳晉國都龍朝夕見皆同

魏獻子問於蔡墨蔡墨晉太史曰吾聞之蟲莫知

於龍以其不生得也謂之知信乎對曰人實不知非

龍實知言龍無知乃人不知之耳謂之知實知注

無知

龍

人為實全實知。正義曰人以龍不生得而謂

同

龍可生得非是不生得也故說古有養龍之事古者以證龍可生得也以人不知有此事故今說之

畜龍故國有養龍氏有御龍氏音慮養御養也

亦養也養馬曰圍禮養大豕曰豢知其以穀養蓋龍亦食穀也御與圍同言獻子曰是二氏者吾亦聞之

而知其故是何謂也對曰昔有颺叔安颺古國也

叔安其君名謬反有裔子曰董父裔遠也玄孫

之後為裔制反實甚好龍能求其耆欲以飲食之

龍多歸之乃擾畜龍以服事帝舜帝賜之姓曰董

董順也音嗣下不能食飲食之食夏后同擾而小反

乃擾畜龍。正義曰擾順也。氏曰養龍。養龍官也。

官有世功則以官名封諸駿川駿夷氏其後也注駿

水上夷皆董姓工反駿子注駿水至董姓。正義曰

命之曰祝融其後八姓董姓。故帝舜氏世有畜龍及

有夏孔甲擾于有帝注孔甲少康之後九世君也其

德能順於天夏戶雅反下皆同孔甲至九世

世紀云少康子帝杼杼子帝芬芬子帝芒芒子帝世

甲不降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注合為四

云河漢注合為四。正義曰服虔云四頭為乘四

各二乘注十六頭也傳言賜之乘龍賜之一乘之

各二乘注十六頭也傳言賜之乘龍賜之一乘之

龍也即云河漢各二是河漢共一乘也又云各有雌雄是河漢之二皆一雌一雄也故杜以為合為四

各有雌雄孔甲不能食而未獲豢龍氏有陶唐氏既

衰其後有劉累陶唐堯所治地學擾龍于

豢龍氏以事孔甲能飲食之夏后嘉之賜氏曰御龍

註夏后孔甲以更豕韋之後更代也以劉累代彭

姓之豕韋累尋遷魯縣豕韋復國至商而滅累之後

世復承其國為豕韋氏在襄二十四年更昔庚注

註更代至四年正義曰傳言以豕韋之後

註豕韋是舊國廢其君以劉累代之鄭語云祝

註八姓大彭豕韋為商伯矣又云彭姓彭祖豕韋

註滅之矣如彼文豕韋之國至商乃滅於夏王

之時彭姓豕韋未全滅也又下云劉累懼而遷于

縣明是累遷之後豕韋復國至商乃滅耳襄二十四

年傳危宣子自言其祖在夏為御龍氏在商為豕韋

氏則劉累子孫復封豕韋杜跡其事知累之後世更

復其國為豕韋氏也舊無此解龍一雌死潛醢以食

夏后潛藏也藏以為醢明龍不知夏后

饗之既而使求之求致龍也懼而遷于魯縣不

能致龍故懼遷魯縣自貶退也魯縣今魯陽也范氏

其後也晉范氏也獻子曰今何故無之對曰夫物

物有其官官脩其方方法術朝夕思之一日失職

則死及之失職有罪失官不食不

朝夕見同

食祿官宿其業註宿猶安也其物乃至註設水官脩

則龍至若浪棄之物乃坻伏註浪滅也坻止也音。彌。忍。浪。

反坻音旨註鬱湮不育註鬱滯也湮塞也育生也音。因。湮。

又丁禮反註夫物至不育。正義曰此論致龍之事物謂龍也

夫物至不育。正義曰此論致龍之事物謂龍也

白虎玄龜之屬每物各有其官當謂如龍之輩蓋言鳳凰麒麟

官者脩其為官方術從朝至夕終日脩之若一日失

其所掌之職令其官方不得食祿得死罪及之居官者

當死矣失其官方則不得食祿得死罪是不食祿也

乃自生至水官脩則龍至其餘亦當然也若滅棄所

掌之事令職事不脩則其物乃止息而潛伏沉滯

塞不復生育以此故不可生而得也。宿猶安也謂安心

其職業服虔云宿思也今日當預想明日之事如

入宿矣玄鄉以服義大迂曲。其物乃至註止

。正義曰釋詁文也上言官宿其業其物乃至註止

事不脩則物不至物雖不至尚有物在若滅棄所掌職

事不理則其物止而潛伏不復生育乃令雖有此物

云然杜用之也鬱滯是沉滯之義故為滯也。賈逵

井註是也。塞不復生也故有五行之官是謂五

官實列受氏姓封為上公註爵上公註實列受氏姓

又謂五官皆然也人臣有大功者天子封為國君

也。祀為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註五官之君長能

脩其業者死皆配食於五行之神為王者所尊奉長

丁文反註五官至尊奉。正義曰五官之君長死

下文同註則皆為貴神王者社稷五祀則尊奉之如

祭配土食於五行之神而此下重該脩熙是也王若祭
木火土五行之神而此五行之神句芒非融之神作
人耳時與重之狀而為名此五者本句芒非融之神
皆以時與重之狀而為名此五者本句芒非融之神
名耳非與重之狀而為名此五者本句芒非融之神
神人面曰使晉夔于爾門公拜稽首覺而史占之對
帝命曰君之非言則養收也天之神也如彼文魏公
曰如君之非言則養收也天之神也如彼文魏公
夢之狀必非該之貌自是金神之形也如彼文魏公
句芒祝融玄冥后土之徒皆是木火水土之神與之
所配之人神之也雖本非配人之名而配者與之名
食亦得神之彼神名也為配者神之猶社本配者與
食本穀神之天配者亦得神之彼神名也為配者神之
稷五穀之神天子制禮使祀焉是為王者所尊奉也
木正曰句芒正官長也取木生句曲而有芒角也
真祀重焉同。重直龍反下文同。正官至重。

為長故為官長木官之最長也其如火金水土亦
賈逵云總言萬物句芒非尊木生如句社誤耳木
順春萬物始生句芒而有芒角社言木者以木為其
主故經云木正且木比萬物芒角為甚故舉木而言
劉焯於木而規杜賈義而火正曰祝融祝融明貌其
獨舉於木而規杜賈義而火正曰祝融祝融明貌其
祀黎焉。黎力。祝融二字。正義曰杜不解
遠云夏陽氣明朗祝融也。融二字。正義曰杜不解
耳鄭語云黎為高辛氏火正以燔耀大光明為之
故命之曰祝融如彼文又似由人生名者彼以金正
其官掌夏德又稱之故以夏氣昭明命之耳。金正
曰奉收。秋物摧奉而可收也其祀該焉。本又作奉
摧徂。水正曰玄冥。水陰而幽冥其祀脩及熈焉。
反丁。土正曰后土。土為奉物主故稱后也其祀句

春秋卷五十三

張鼎惠

龍焉在家則祀中雷在野則為社。雷力
正義曰后者君也羣物皆土所載故土為羣物之主
以君言之故云后土也賈逵云句芒祀於戶祝融祀
於竈蓐收祀於門玄冥祀於井后土謂宮室之內對
云在文家則祀中雷是謂宮室之家也謂宮室之內對
為文家則祀中雷是謂宮室之家也謂宮室之內對
雖在野田故周禮大司徒云辨其邦國都鄙之數以制
畿疆而溝封之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其
野之田所主神后土田正
所宜木謂若松栢栗也春之野則祭元日命人此野
之社民所謂若松栢栗也春之野則祭元日命人此野
也劉炫云天子以俱荷地德嘗祭地但名位有
焉祭之有等天子以下俱荷地德嘗祭地但名位有
祭地使之祭社也家只不得祭社使祭中雷也
亦祭地使之祭社也家只不得祭社使祭中雷也

五官雖天子之祭五神亦如此耳杜以別祭五行神
是土神故特辨之云不在家則祀中雷在野則為社
彼與中雷亦是土神但祭於地如郊特牲云社所以
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取財於地教民美報焉家
中雷而國主社示木也足在禮也龍水物也水官棄
祀中雷也大司徒以下同此禮也龍水物也水官棄
矣故龍不生得棄廢也龍水物也水官棄
以爲五靈配五行之次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
神龜屬水其五行之次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
水水生木王着脩其母則致其子水官脩則龍至木
官脩則鳳至火官脩則麟至土官脩則白虎至金官
脩則神龜至故爲其說云視明禮脩而麟至思辱信
立而白虎擾言從文成而神龜在沼聽聰知正而名
川出龍貌其體仁則鳳凰來儀皆脩其母而致其子
也解此龍水物者言龍為東方之獸是此方水官之子

物也。水官廢矣。故龍不生。得言不備。故子不至也。

杜氏既無其說。未知與舊同否。此水下注。似與舊說

異。或當以爲龍是水內生長。故無水內之靈。物水官廢

矣。故此解則上文物有其官。當謂五靈之物。各自有其

官。官能脩理。各自致物。龍是天地之間。不是寢食火

龍。其鳳凰。麟虎之輩。共在天地之間。不是測社。旨不可

疑。以俟來哲。不然周易有之。言若不爾。周易無緣

有龍在乾。乾下乾上乾。乾上乾。乾亦作乾。之始。疑

巽下乾上。始乾初九變。乾下乾上。乾亦作乾。之始。疑

初九爻辭。交反。其同人。離下乾上。同人乾九

二變曰見龍在田。乾九二爻辭。其大有。乾九

離。大有乾九二變曰飛龍在天。乾九五爻辭。其

夫。乾下允上。夫乾上九變。允徒外反。白亢

龍有悔。乾上九爻辭。其坤。坤上坤

下坤乾六爻皆變。坤本又作。曰見羣龍無首吉。

乾用九爻辭。坤之剝。坤下艮上剝。坤上六變

艮。剝邦角反。曰龍戰于野。上爻辭。在乾至于野

例。上下雖不用。茲但指此卦其爻之義者。即以某爻

之變。更別爲卦。即云此卦之其卦則此乾之始。宜十

二年師之。臨是也。劉炫云。杜以之爲適。焮謂易之爻

變。則成一卦。遂以彼卦名爻乾之初九。始卦爻九二

同人爻九。五大。有爻上九。夫卦爻用九。全變。則成坤

卦。故謂用九爲坤。蔡墨此意。取易文耳。非探耆求卦

春次。凡五十二。六。百。千。餘。萬。五。

不同也今說易者皆以龍喻陽氣如史墨之言則為

皆是真龍龍若不至物之。正義曰蔡墨言古者龍

喻若使龍不朝文出見誰能知其動靜而得以物者

之易言潛龍飛龍及龍戰之等明是見其飛潛見其

龍可生得古以物名之是知獻子曰社稷五祀誰氏之

五官也問五官之長皆是誰對曰少皞氏有四叔

少皞少皞金天氏老皞戶少少皞氏有四叔正正義曰

皞之子孫非一時也未知於少皞遠近也四叔出於

少皞耳其使重為句芒非少皞使之世族譜云少皞

氏其官以鳥為名然則此五官皆在高陽之世也建

語云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擾不可方物

顯頭受之乃命木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

少皞氏是則重黎居官在高陽之世也又鄭語云

會孫為火正也少皞世代不知長短顓頊初已命黎

至高辛又如命不應一人之身緣歷兩代事既久遠

書復散亡如此參差難可考校世家云共工作亂帝

嚳使黎誅之而不盡帝誅黎而以其弟吳回為黎復

居火正為祝融即如此言黎或是一國名官號不是人

之名字顓頊命黎高辛命黎未必共是一人傳言世

不失職二者或是父子或是在高辛世者不可知也

此言之少皞四叔未必不有在時之人脩熙相代為

者居官有功以功見祀不是一時之人脩熙相代為

水正即非一時也且傳言世不失職便是積世能官



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實能金

列傳

木及水能治其官。重直龍反。使重為句芒木

正該為蓐收金正脩及熈為玄冥。二子相代為

水正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此其三祀也窮桑少皞

之號也四子能治其官使不失職濟成少皞之功死

皆為民所祀窮桑地在魯北窮桑至魯北

帝王世紀亦然賈逵云處窮桑以登為帝故天下號

之曰窮桑帝賈以濟為渡也言四叔子孫世不失職

遂渡少皞之世杜以少皞之世以鳥名官不得有木

正火正故以濟為成四子能治其官使不失職濟成

少皞之功言少皞有王功子孫能成之故死皆為民

所祀也少皞居窮桑定四年傳稱封伯禽於少皞之

窮桑闕言在魯北相傳云耳顓頊氏有子曰黎

能平水土故死而見祀音恭共工至見祀。正

言前世名官從下而上先言炎帝以火名次言共工

以水名次言大皞以龍名是共工在大皞後神農前

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鳥名官此當在顓頊以來耳

也言共工有子謂後世子耳亦不知句龍之為后土

在於何代少皞氏既以鳥名官此當在顓頊以來耳

此其二祀也后土為社方社稷故明言為社

明言后土為社也稷田正也掌播殖也正也

○正義曰月令云孟春行冬令則首種不入鄭玄云首種謂稷也周語云宣王不籍千畝號文公諫曰民之大事在農是故稷為大官然則百穀稷為其長有遂以稷名為農官之長正長也稷是田官之長

烈山氏之子曰柱為稷烈山氏神農世諸侯如字

禮記作烈山至諸侯。正義曰魯語及祭法皆云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能殖百穀故祀

以為稷言有天下則是天子矣杜注不得為諸侯也賈逵鄭玄皆云烈山炎帝之號杜言神農世諸侯者

案帝王世紀神農本起烈山然則初封烈山為諸侯後為天子猶帝堯初為唐侯然也若然烈山即神農

而云神農世為諸侯者案世紀神農為君總有八世至榆罔而滅亦稱神農氏是總號神農也故烈山氏

得於神農之世為諸侯後為神農也劉炫以為烈山氏即神農非諸侯而規杜非也此及魯語皆云其子

鄭柱祭法云農者烈炫云蓋柱自夏以上祀之

柱上總**周棄亦為稷**棄周之始祖能播百穀

既勝夏廢柱而以棄代之**既**棄周至代之。正義曰棄為周之始祖能播

殖百穀經傳備有其事以其後世有天下號國曰周故以周冠棄棄時未稱周也書序云湯既勝夏欲遷

其社不可作夏社孔安國云湯承堯舜禪代之後順天應人逆取順守而有慙德故革命創制改正易服

廢置社稷而後世無及句龍者故不可而止是言成湯廢置社稷之由也湯於帝世年代循近功之多少

傳習可知故得量其優劣改易祀典意欲遷社而無及句龍棄功乃過於柱廢柱以棄為稷也其五祀之

神重稷之輩若更有賢能亦應遷徙但其功莫之能先帝王不敢改易故得末流萬代常在祀典良由後

世之臣弼後王**自商以來祀之**傳言蔡墨之傳物之意謙故也

自商以來祀之傳言蔡墨之傳物

冬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趙鞅趙武孫也荀

寅

寅中行荀吳之子汝濱晉所取陸渾地。濱音賓。遂行戶即反。遂

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註：令晉國各出功力共鼓

石為鐵計。令一鼓而足。因軍役而為之。故言遂。鑄

反。令力。註：曲禮曰：獻采者，操量鼓取。晉國一鼓鐵

以鑄之。但禮之將命置重而執輕鼓。可操之以將命

即豆區之類。非大器也。唯用一鼓。則不足以成鼎。數

賦一鼓而鐵又大多。且金鉄之物。當稱之以權衡。數

之以鈞石。寧用量米之器量之哉。故杜以為賦晉國

者。令民各出功力。均賦取其功也。治石為鐵。用囊扇

火動囊。謂之鼓。今時俗語猶然。令眾人鼓石為鉄。計

令一鼓使足。故云賦晉國一鼓鉄也。遂者。因著范宣

上生下之辭。因城汝濱。遂鑄刑鼎。故言遂也。著范宣

子所為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

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

之。序位次也。註：著范至刑書。正義曰：范宣子制

未嘗宣示下民。今荀寅謂此等宣子之書。可以長為

國法。故鑄鼎而銘之。以示百姓。猶如鄭鑄刑鼎。仲尼

譏之。其意亦與。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叔向譏子產同。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

貴賤不愆。所謂度也。註：民是至度也。正義曰：守其

重難測。民是以能尊其貴。畏其威。刑也。官有正法。民

常畏威。貴是以能守其業。保祿位也。貴者執其權柄。

賤者畏其威。嚴貴賤尊卑。不愆此。乃文公是以作執

秩之官。為被廬之法。註：僖二十七年。文公蒐。被廬脩

唐叔之法。被皮義。反廬力居反。以為盟主。今棄是

度也而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

不尊貴貴何業之守民不奉上則上失業貴賤無

序何以為國今棄至為國。正義曰今棄是貴賤

在於鼎矣貴者斷獄不敢加增犯罪者取驗於書更

復何以尊貴威權在鼎民不忌上貴復何業之守貴

之所以為貴只為權勢在焉勢不足畏故業無可守

貴無可守則賤不畏威貴賤既無次序何以得成為

國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范宣

子所用刑乃夷蒐之法也夷蒐在文六年一蒐而三

易中軍帥賈季箕鄭之徒遂作亂故曰亂制帥所

易中軍帥賈季箕鄭之徒遂作亂故曰亂制類反

易中軍帥賈季箕鄭之徒遂作亂故曰亂制類反

易中軍帥賈季箕鄭之徒遂作亂故曰亂制類反

易中軍帥賈季箕鄭之徒遂作亂故曰亂制類反

易中軍帥賈季箕鄭之徒遂作亂故曰亂制類反

易中軍帥賈季箕鄭之徒遂作亂故曰亂制類反

易中軍帥賈季箕鄭之徒遂作亂故曰亂制類反

易中軍帥賈季箕鄭之徒遂作亂故曰亂制類反

易中軍帥賈季箕鄭之徒遂作亂故曰亂制類反

易中軍帥賈季箕鄭之徒遂作亂故曰亂制類反

易中軍帥賈季箕鄭之徒遂作亂故曰亂制類反

棄禮徵書故

知罪之輕重

守貴

得成

范宣

三

類反

帥所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棄禮徵書故

知罪之輕重

守貴

得成

范宣

三

類反

帥所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棄禮徵書故

知罪之輕重

守貴

得成

范宣

三

類反

帥所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棄禮徵書故

知罪之輕重

守貴

得成

范宣

三

類反

帥所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棄禮徵書故

知罪之輕重

守貴

得成

范宣

三

類反

帥所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棄禮徵書故

知罪之輕重

守貴

得成

范宣

三

類反

帥所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棄禮徵書故

知罪之輕重

守貴

得成

范宣

三

類反

帥所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棄禮徵書故

知罪之輕重

守貴

得成

范宣

三

類反

帥所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類反

亡其及趙氏趙孟與焉然不得已若德可以免

刑鼎本非趙鞅意不得已而從之若能脩德可以免

禍為定十三年荀寅士吉射入朝歌以叛與音預朝如字

經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釋不朝正于廟夏六月

月庚辰晉侯去疾卒未同盟而赴以名去起

秋八月葬晉頃公三月而速葬音頃頃公曰謚法慈仁

和民曰頃

十有二月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徐子稱名以

告也

傳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不先書鄭與乾侯非

公且徵過也徵明也二十七年二十八年公在鄭

二十九年公在乾侯而經不釋朝正之禮者所以非

責公之妾且明過謬猶可掩故不顯書其所在使若

在國然自是鄭人潰叛齊晉卑公子家忠謀終不能

用內外棄之非復過誤所當掩塞故每歲書公所在

。徵直升反或本疏春王至過也。正義曰經書公

作懲誤復扶又反疏在乾侯者季氏以此告廟釋公

不得朝正故國史書之于策也釋例曰昭公之孫每

正月必書者以孫告廟也公二十五年始出居鄭及

乾侯累歲居外而仲尼不書于經故傳曰不先書鄭

春秋左傳卷五十三

之可掩故不顯書其在使若在地傳皆隨年而互十年
至於終沒則皆顯書其在外使若在地傳皆隨年而互十年
其殺以兩君不在亢高臣不極早疆弱相參衆力相須
賢愚相廁故雖有昏亂之實獲小白驪姬之妖重耳周東
遷晉鄭是依無知之亂實獲小白驪姬之妖重耳周東
與天下雖死而土崩海內雖鼎沸而不益溢天
生季氏以二魯侯季氏未嘗有篡奪之私既不能失志亦
無抽筋倒懸之急德用隸豎僥倖春秋也是言罪在公
不抽筋倒懸之意也杜其言見於外見於春也當在國治不
每歲書公之意也杜其言見於外見於春也當在國治不
書皆仲尼所以新意外於此則先書公也劉炫者公序云諸言不
之仲尼所以新意外於此則先書公也劉炫者公序云諸言不
公之妄妄伐季氏且明過謬猶可掩此年書者自是
鄭人潰叛云云此年云非公且微過三十一用其
每歲發傳言公之罪也。言不能外內又三十一用其
不藏發傳言公之罪也。言不能外內又三十一用其

不先書一者與乾侯過謬然所出於非責公之妄也明公過
君舉必書公在乾侯過謬然所出於非責公之妄也明公過
不記似若不足可錄然所出於非責公之妄也明公過
謬猶可掩者被臣所逐出於非責公之妄也明公過
惡尤甚故隱而不書猶若出於非責公之妄也明公過
可容掩也此以徵為明公過也甲寅告故書之以徵過
傳云王人來告喪問崩日以公過可掩也襄二以徵過
微亦為明明告喪者之過也彼言徵審也審其事知
無他故以明其過失也服虔云非公且徵過昭公無
道久在外季氏非公不肯釋言公在某地春秋之義
亦以不書徵季氏之過此年書者公不得入晉外內
有因季氏內而釋之所謂事君如不能外內又案明年傳
云言不能外內而釋之所謂事君如不能外內又案明年傳
其人皆往是傳說經意非青昭公不能外內又案明年傳
如服言往是傳說經意非青昭公不能外內又案明年傳
始閱而釋之所謂事君如不能外內又案明年傳
如在國矣二之謂事君如不能外內又案明年傳

春秋左傳卷之五十五

黃氏

事君如在國也季氏奪公鄆邑與公交戰行貨齊晉使不納公禱于湯宮求君不入及其死也猶欲絕其兆域加之惡謚閔○夏六月晉頃公卒秋八月葬鄭公之事復安在乎

游吉弔且送葬魏獻子使士景伯詰之曰悼公之喪

子西弔子矯送葬在襄十五年矯居表反今吾

子無貳何故弔喪共使對曰諸侯所以歸

晉君禮也禮也者小事大大字小之謂事大在其其

時命隨時共所求字小在恤其所無以

敝邑居大國之間共其職貢與其備御不虞之患豈

言不敢忘共命以新備御者多不及辦之

御魚呂反注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

唯嘉好聘享三軍之事於是乎使卿晉之喪事敝邑

之間先君有所助執紼矣紼輓索也禮送葬必執

紼好呼報反音開下同紼音紼輓至執紼

或作紼禮記緇衣云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

其出如紼紼是大繩也周禮天子葬用六紼喪大記

君葬用四紼大夫葬用二紼紼為葬之所用是輓索

也案禮雜記諸侯執紼五百人大夫三百人鄭炫云

天子蓋千人也天子諸侯之喪殯于西序而屬紼焉

備火災而輓之也王制云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

稷為越綿而行事謂喪在殯踰紼而行祭也周禮大

喪帥六遂之役屬六紼鄭玄喪大記注云在棺曰紼



卷之三

九

五

異名耳禮送葬必執紼曲禮文也鄭玄云葬喪之大
事紼引車索也鄭之先君親送晉侯葬者傳無其文
游吉今言之若其不間雖士大夫有所不獲數矣

蓋亦嘗有矣不得如先王禮數大國之惠亦慶其加慶善也謂

善其君自行而不討其之明底其情底致也音旨

取備而已以為禮也靈王之喪在襄二十九年

慶其至而已正義曰善其有加不討其之明知鄭國致其情實取充備而已我先君簡公

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敝邑之少卿也少年少

也印一刃反少疏我先君簡公在楚正義曰由

也詩照反注同簡公在楚上卿守國故少卿行

夫曰文盍從舊盍何不也胡臘反下同舊有豐有

省不知所從從其豐則寡君幼弱是以不共從其省

則吉在此矣唯大夫圖之晉人不能詰傳言大叔

之敏省所景反下同吳子使徐人執掩餘使鍾吾人執

燭庸二十七年奔故二公子奔楚楚子大封而定

其徙大封與土田定其所徙之居使監馬尹大心

逆吳公子使居養二子奔楚楚使逆之於竟也養

即所封之邑監古御反竟音境莠尹然左司馬沈尹成城之

城養音誘取於城父與胡田以與之胡田胡子

之地將以害吳也子西諫曰吳光新得國而親其民
視民如子辛苦同之將用之也若好吳邊疆使柔服
焉猶懼其至柔服謂不與吳構怨一本作好呼報反
居良反吾又疆其讎以重怒之無乃不可乎離謂二
公子用反吳周之胄裔也而棄在海濱不與姬通
今而始大比于諸華光又甚文將自同於先王先
王謂大王王季亦自西戎始比諸華大王音泰不
知天將以為虐虛使躬喪吳國而封大異姓乎其
亦將卒以祚吳卒其終不遠矣言其事行可知不

又祚字故反我盍姑億吾鬼神億安也力反

而寧吾族姓以待其歸善惡之歸將焉用自播揚

焉播揚猶勞動也焉於度反播破我反又波賀反注同王弗聽吳

子怒冬十二月吳子執鍾吳子遂伐徐防山以水之

防壘山水以灌徐壘於勇反已卯滅徐徐子章

羽斷其髮斷髮自刑示懼反注同攜其夫人以

逆吳子吳子唁而送之使其邇臣從之遂奔楚邇

近也楚沈尹戌帥師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處之

夷城父也吳子問於伍員曰初而言伐楚在二

十年。音云。負。余知其可也而恐其使余往也。又惡人之

有余之功也。今余將自有之矣。伐楚何如？對曰：「楚執

政衆而乖，莫適任患。若爲三師以肄焉。」肆猶勞也。

惡鳥路反。適丁歷反。任音。一師至彼，必皆出彼出

則歸。彼歸則出，楚必道敝。」罷敝於道。罷音皮。丞

肆以罷之。」丞數也。數所角反。多方以誤之。既罷

而後以三軍繼之，必大克之。闔廬從之，楚於是始病。

王爲定四年吳入楚傳。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適歷晉地。躒力徒反。

四月丁巳，薛伯薨卒。襄二十五年盟重立。龍反。重直

襄二至重立。正義曰：傳言同盟，故書此。穀與

魯必嘗同盟矣。薛於重立以前，雖數與魯盟。薛伯

入春秋以來卒葬，不見經傳。未知此

穀以何年即位，故舉去今近者言之。

晉侯使荀躒唁公于乾侯。將使意如迎公，故荀躒來

唁。

秋，葬薛獻公。無傳。

冬，黑肱以濫來奔。黑肱，邾大夫。濫，東海昌慮縣不書。

邾史闕文。濫力井反，或力暫。

反。慮音問，又如字。

不書，知史闕文。正義曰：公羊穀

梁亦以濫為和邑而傳解其無和之意言和人所封故
封此黑肱使為別國故不繫於和以非天子所封故
無子男爵說其言不可通於左氏左氏無
傳明是闕文二傳見其文闕而妄為說耳

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傳三十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言不能外內也

公內不容於臣子外不容於齊晉所以久在乾侯。

晉侯將以師納公范獻子曰若召季孫而不來則信

不臣矣然後伐之若何晉人召季孫獻子使私焉曰

子必來我受其無咎

言我為子受無咎之任其

之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荀躒曰寡君使躒謂

吾子何故出君有君不事周有常刑子其圖之季孫

練冠麻衣跣行示憂感

正義曰練冠蓋如喪服斬衰既練之後布冠也麻衣

當是布深衣也問喪云覬始死徒跣跣行不履以其

不得事君示已伏而對曰事君臣之所不得也敢逃

刑命言願事君君不肯還不敢辟罪君若以臣為

有罪請囚于費以待君之察也亦唯君若以先臣之

故不絕季氏而賜之死雖賜以死不絕其後

疏不絕至之死。正義曰此季孫探言罪已之意不絕季氏之祀或更立其子弟直賜其身死而已服

度云言賜不使死是為以死賜之若賜若弗殺弗亡死即是不殺下句何須更言弗殺弗亡

君之惠也死且不朽若得從君而歸則固臣之願也

敢有異心君皆謂魯侯也蓋季孫探言罪已輕重

以谷荀躒探他南反夏四月季孫從知伯如乾侯知

伯荀躒音智知子家子曰君與之歸一慙之不忍而終

身慙乎公曰諾衆曰在一言矣君必逐之言晉既

憂君君一言使晉晉必逐之荀躒以晉侯之命唁公

且曰寡君使躒以君命討於意如意如不敢逃死君

其入也公曰君惠顧先君之好施及亡人將使歸葬

除宗桃以事君則不能見夫人已所能見夫人者有

如河夫人謂季孫也言若見季孫已當受禍明知

河以自誓好呼報反施以肢反桃他彫反夫音扶下及注同荀躒掩耳而走

怪公所言之不忍聽曰寡君其罪之恐敢與知魯

國之難言恐獲不納君之罪今納而不入何敢復

知耶與音預難乃且反復扶又反臣請復於寡君退而謂季孫君

怒未忘子姑歸祭歸攝君事子家子曰君以一乘

入于魯師季孫必與君歸公欲從之衆從者脅公不

得歸傳言君弱不得復自在乘繩證反薛伯衆從才用反

三十一

穀卒同盟故書謂書名也入春秋來薛始書名故

發傳經在荀躒信公上傳在下者欲魯事相次。秋

吳人侵楚伐夷侵潛六皆楚邑楚沈尹戌帥師救

潛吳師還楚師遷潛於南岡而還吳師圍弦左司馬

戌右司馬稽帥師救弦及豫章左司馬沈尹戌

音啓又古今反吳師還始用子胥之謀也謀在前年。冬

邾黑肱以濫來奔賤而書名重地故也黑肱非命

卿故曰賤君子曰名之不可不慎也如是是黑肱

也夫有所有名而不如其已有所謂有地也言雖

有名不如無名已止也以地叛雖賤必書地以各其

人終為不義弗可滅已是故君子動則思禮行則思

義不為利回回正心也不為干偽不為義疚

疚病也見義則為之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

而名竟懲不義也齊豹為衛司寇守嗣大夫守先

人嗣言其尊懲直升作而不義其書為盜求名

而不得也二十年豹殺衛侯兄欲求不畏疆禦之名

和庶其在襄二十二年莒卒夷在五年和黑肱

以土地出求食而已不求其名賤而必書春秋叛

者多唯取三人來適魯者三入皆小國大夫故曰賤

此二物者所以懲肆而去貪也物事也肆放也齊

豹書盜懲肆也三叛人名去貪也去起若艱難其

身身為艱難以險危大人大人在位者而有名

章徹謂得勇名攻難之士將奔走之攻猶作也

奔走猶赴趣也難乃若竊邑叛君以徼大利而無

名謂不書其人名貪冒之民將實力焉微立

盡力為之不顧於見書報不實之政反是以春秋

書齊豹曰盜三叛人名以懲心不義數惡無禮其善也

無禮惡逆皆數而不志記事之善者也

同故曰春秋之稱微而顯文微而義著

而辨辭婉而旨別別於阮反辨而辨正義

與微而顯其意一也故杜云辭婉而旨別辭婉則文

微也旨別則義顯也上句微而顯者據文雖微隱而

義理顯著下句婉而辨者辭雖婉順相似而旨意有

殊故重起其文也此與成十四年婉而成章其事異

也彼謂諱君惡上之人能使昭明上之人謂在位

者在位者能行其法非賤人所能善人勸焉淫人懼

焉是以君子貴之。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夜

也趙簡子夢童子羸而轉以歌轉婉轉也又作羸

力果 且占諸史墨曰吾夢如是今而日食何也

子夢適與日食會謂咎在巳故問之對曰六年及此

月也吳其入郢乎終亦弗克

應故釋日食之咎而不釋其夢

郢必以庚辰

四年十一月庚辰吳入郢

辰尾是辰後之星也日在辰尾自謂在辰星庚辰入

庚辰者二辰實雖不同而名曰辰以辰尾配庚辰

以爲占此則史墨能知非是人情所測定四年十一月

者并閏數也然則彼是新閏之後且十一月日月在

辰尾

於辰尾而食

首北尾角即龍角即龍尾釋天云大辰房心尾也是

房心與尾共爲大辰故言辰尾龍尾也周十二月今

之十月月合朔於辰尾而日食也

此時日月合朔於辰尾而日食也

謫火勝金故弗克

辛亥朔四十一日雖食在辛亥更以始變爲占也午

南方楚之位也午火庚金也日以庚午有變故災在

辛亥朔四十一日雖食在辛亥更以始變爲占也午

楚楚之仇敵唯吳故知入郢必吳火勝金者金為火

妃食在辛亥亥水也水數六故六年也華反謫直

變至年也。正義曰昏義云陽事不得適見於天日

為之食謫譴責也人有咎責氣見於天故謫為變氣

也長歷此年十月壬子朔故庚午是十月十九日也

從庚午下去十二月辛亥朔為四十一日雖食在辛

亥之日而更以庚午為占舍近而取遠自是史墨所

見其意不可知也午為南方之辰楚是南方之國故

午為楚之位也午是南方之辰火也庚是西方之日

金也日以庚午有變午在南方必南方之國當其日

故災在楚楚之仇敵唯吳耳故知入郢必是吳也

其日庚午庚金午火五行相刻火勝金以畏火之

故金為火妃夫妻相得而疆是楚疆盛之兆雖被吳

入必不亡國故知吳入郢終亦弗克言其不能滅吳

食在辛亥亥之日亥在北方水位也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取闕註無傳公

唐乾侯遣入誘闕而取之不用師徒暫反闕口

徒。正義曰公羊傳曰闕者何知妻之邑也案傳定

元年將葬昭公季孫使役如闕公氏將溝焉則闕是

魯公葬地非是和邑公羊不可通於左氏也土地名

東平須昌縣東南有闕城是也賈逵云昭公得闕季

氏奪之不出師徒謂此取闕為季氏取於公也案檢

經傳公自出奔以取於公也且若是季氏奪公耳未由得

取闕之處安得取於公也且若是季氏奪公耳未由得

告廟書經故杜以公取之也四年傳例曰凡克邑

秋七月

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

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世叔申

世叔儀孫也國參子產之子不書盟時公在外未及

告公公已薨南。參七。世叔至已薨。正義曰傳

狄泉尋盟今城成周則此時為盟矣而不書盟者賈

逵云魯有胎公難故會而不盟案傳文無魯人辭盟

之事其城成周又魯人共城之矣何以言會而不盟

也若以難辭當辭不會身既在會何故辭豈以昭公

在外而欲背盟乎故杜以不書盟者時公在外未

及告公而公已薨既不得告公故不書於經也案傳

羣盟今城成周則盟在城前猶得書城而盟不書者

以告公雖會還乃書而已告公訖故得書之其尋盟

之事晉不豫今諸侯大夫既集晉始發意尋盟之集

未嘗告公故行還不得書也此云城成周者實未

嘗入始計功庸賦丈數以今諸侯耳明年傳

而巳書城知本以城事召集因集而書城耳十有

月巳未公薨于乾侯十五日。正義

城成周雖無其日明年乃始城之當在月之將末杜

顯言此未五日者言盟去公薨日近以明未及告意

也

傳三十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言不能外內又不

能用其人也其人謂子家羈也言公不能用其人

故於今猶在乾侯。夏吳伐越始用師於越也自

此之前雖疆事小爭未嘗用大兵。疆居良反。史墨

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吳乎存亡之數不過三紀

歲星三周三十六歲故曰不及四十年衰二十二年

越滅吳至此三十八歲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

此年歲在星紀星紀吳越之分也歲星所在其國

有福吳先用兵故反受其殃。分扶問反。至其此年

。正義曰十一年傳稱義弘對景王云歲在豕韋言

十一歲星在豕韋也又曰歲在大梁蔡復楚凶謂

十三歲星在大梁也十三周則二十五復在歲

歲行一次而歷數之則此年始至折木之津而此年

在星紀者歲行一次舉大數耳其實一歲之行有餘

一次故劉歆三統之術以爲歲星一百四十四年

天言數滿此年計一千七百二十八歲星

元從止元至襄二行天積十四萬二千六百八

之得積終八十二歲數以歲星數一千七百二十四

五乘歲得九百九十四萬三千五百一十一百四十四

餘從襄二百年有餘以次加得一千八百四十四

加餘得一千一百五十四也十餘數法又成一千八百四十四

得一千一百五十四也十餘數法又成一千八百四十四

起星紀外得鵜火是昭得刺行天一周也餘七命

十三年在大梁五火是昭得刺行天一周也餘七命

餘分數滿剝得一火是昭得刺行天一周也餘七命

年歲在星紀也於十數之分野星紀是吳越之分也

星是天之貴神所在之分國有越今越者吳星故

吳伐之則凶也吳越同分而得越福吳凶者以吳先

用兵故反受其殃賈逵云然杜從之也鄭玄云天之

分野斗主吳牽牛主越此是歲星在牽牛故吳伐之

凶案史傳所云吳越同分不言於次之內更復分星
姜氏任氏共守玄枵復以何星主齊何星主薛也且
據三統之術星紀之初斗十二度至於牽牛初度乃
為申耳十五年餘分始滿則此年之初歲星初入此
次伐越在夏未得已至牽牛。秋八月王使富辛與石
牛鄭之此說為妄之甚也。

張如晉請城成周子朝之亂其餘黨多在王城故

王畏之徙都成周成周狹小故請城之音洽天子曰

天降禍于周俾我兄弟並有亂心以為伯父憂國

使也兄弟謂子朝也伯父謂晉侯同必爾反注

一二親昵甥舅不皇啓處於今年謂二十三年

二師圍剋至干今呢女疏謂二至于今

晉籍秦致諸侯之戊干周而此杜云二十八年前
二十月垂盡去在十二月至周則在二十八年故云
也五年勤成五年謂二十八年晉籍秦致諸侯之戊

至于今余一人無日忘之念諸侯勞閔閔焉如農

夫之望歲懼以待時閔閔憂貌王憂亂常閔閔冀

望安定如農夫之憂飢冀望來歲之將熟伯父若肆

大惠復二文之業弛周室之憂肆展放也二文謂

文侯仇文公重耳弛猶解也同重直龍反徵文武

之福以固盟主宣昭令名則余一人有大願矣昔成

王合諸侯城成周以為東都崇文德焉作成周遷

殷民以為京師之東都所以崇文王之德。微古竟反下同

匪 作成至之德。正義曰杜知作成周為崇文王之德者以上傳云微文武之福即云成王合諸侯

城成周以為崇文王之德故以為崇文王之德劉炫以為崇文王之教而規杜非也。今我欲微福

假靈于成王脩成周之城俾成人無勤諸侯用寧

賊遠屏晉之力也。**匪** 螫賊謂災害。侯反。喻災害。

正義曰螫賊食苗之蟲釋毒云食根螫食節賊故以螫賊喻災害也。其委諸伯父使

伯父實重圖之俾我一人無微怨于百姓。**匪** 徵召也。

徵張升反。而伯父有榮施先王庸之。**匪** 庸功也先王之靈以為大功。政。施式。

范獻子曰與其以

不如城之天子實云。**匪** 云欲罷戍而城雖有後事

勿與知可也從王命以紓諸侯晉國無憂是之不務

而又焉從事魏獻子曰孟使伯音對。**匪** 伯音韓不信。

勿與音預。音舒焉於虔反。曰天子有命敢不奉承以奔告於諸

侯遲速哀序。**匪** 哀差也序次也。反。注同。於是焉在

匪 在周所命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合諸

侯之大夫于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匪** 尋平立盟魏

子南面。**匪** 居君位衛彪傒曰魏子必有大咎于位以

令大事非其任也。**匪** 彪傒衛大夫。音弓。咎其九反。詩

曰敬天之怒不敢戲豫敬天之渝不敢馳驅詩大

雅戒王者言當敬畏天之譴怒不可遊戲逸豫馳驅

自恣渝變也譴棄戰反 **疏** 詩大至譴怒。正義曰此詩大雅板之篇刺

厲王之詩也詩注以夫謂厲王此據上天斷章取意 况敢干位以作大事乎已

丑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 計所當城之丈數也

計所至丈數。正義曰謂周廻遠近之揣高卑

丈數也知者下別云揣高卑度厚薄故也 **揣高卑**

度高曰揣揣丁累反又初委反 度厚薄曰溝洫

度深曰仞仞本又作及而 物土方議遠邇 **物相**

也相取土之方面遠近之宜 相息亮 量事期

華幾時事 幾告豈 **徒庸** 知用幾人功慮財

知費幾財用 **書餼糧** 知用幾糧食

本亦作候 以今役於諸侯屬役賦丈 付所當城尺

丈 屬之 **書** 以授帥

事以告諸侯今諸國賦丈書以授帥也 **書以授帥**

帥 諸侯之大夫 **而效諸劉子** 效致也

效戶 **韓簡子臨之以為成命** 臨履其事以命諸

侯經所以不書魏舒。十二月公疾徧賜大夫 **從**

公者才用 徧音遍從 大夫不受賜子家子雙琥 **琥** 琥玉

器音虎琥琥玉器。正義曰周禮大宗伯云以玉琥禮西方鄭玄

云虎猛象秋嚴禮經及記言琥多一環一璧輕服

矣都不說其狀蓋刻玉為虎形也一環一璧

細好之服璧邊肉大其孔小也肉好若一謂之環李巡曰肉倍好

已未公薨子家子反賜於府人曰吾不敢逆君命也

大夫皆反其賜書曰公薨于乾侯言失其所也不

薨路寢為失所趙簡子問於史墨曰季氏出其君而

民服焉諸侯與之君死於外而莫之或罪也對曰物

生有兩有三有五有陪貳故天有三辰謂有三

謂有五地有五行謂有五體有左右謂有兩各有

妃耦謂陪貳。妃王有公諸侯有卿皆有貳也天

生季氏以貳魯侯為日夕矣民之服焉不亦宜乎魯

君世從其失季氏世脩其勤民忘君矣雖死於外其

誰矜之社稷無常奉奉之無常人言唯德也。從

反本亦子用君臣無常位自古以然史墨跡古今以實

言故詩曰高岸為谷深谷為陵詩小雅言高下有



變易詩至為陵。正義曰詩小三后之姓於今

為庶王所知也三后虞夏商


三后虞夏商


正義曰從周而止

故數此三代三代子孫自有為
國君者言其賤者為庶人也
在易卦雷乘乾曰大

壯  乾下震上大壯震在乾上故曰雷乘乾 

乾曰大壯。正義曰乾為天為剛震為雷為動
天以剛而動動則為雷壯之大者故曰大壯 天之

道也  乾為天子震為諸侯而在上君臣易位猶臣

大強壯若天上有雷  乾為至有雷。正義曰說

是天子也震為長子其卦云震驚百里聲達百里之
內而有震曜之威是諸侯而在天子之上象如君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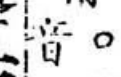
易位是天  昔成季友相之季也文姜之愛子也始震

之道也  而卜卜人謂之曰生有嘉聞  嘉名聞於世  其名曰友



 始震而卜。正義曰震動也懷  其名曰友

公室輔及生如卜人之言有子在其次曰友遂以



之既而有大功於魯  立僖公。名之音  受費以為

上卿至於文子武子  文子行父武子宿  費世增

其業不費舊績魯文公薨而東門遂殺適立庶魯君

於是乎失國  失國權  政在季氏於此君也

四公矣民不知君何以得國是以為君慎器與名不

可以假人  器車服名爵號  是以至假人。正義

辭號也借人名器則君失位矣故不可以假人也言

魯君失民是借季氏以權柄故令昭公至此出外因
使懲創也

春秋經傳集解卷五十三

春秋經傳集解卷五十三

春秋經傳集解卷五十四

定元年
盡四年

晉杜氏註

唐孔穎達疏

定公。陸曰定公名宋襄公之子昭。正義曰魯公之弟諡法安民大慮曰定。

名宋襄公之子昭公之弟史傳不言其母不知誰所生也以敬王十一年即位諡法安民大慮

定曰

經元年春王。公之始年而不書正月公即位。在六月

故。首元日朝正於廟。因即改元。正位百官。以序國

史因書於策。云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也。其或國有事故不得行即位之禮。國史亦書元年春王正月。見

不許複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